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合肥市庐江县庐城文明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学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6]218 号)核准,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鉴于公司上市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同意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公司上市后启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安

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6]218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48.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1.1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对本次募集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现拟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371.1万元,置换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9,650.22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0,371.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当涂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马鞍山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相关约定,同意公司受让马鞍山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所持当涂县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陈学高: 陈学高 (签名)

姚忠发: 姚忠发 (签名)

姚 明: 姚 明 (签名)

钱元报: 钱元报 (签名)

朱春花: 朱春花 (签名)

奚桂意: 奚桂意 (签名)

丁栋虹: 丁栋虹 (签名)

陈立平: 陈立平 (签名)

周学民: 周学民 (签名)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